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74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張清豐

被告 周宛潔(餐食攤販：袋走古早味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,829元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及按年息百分之0.575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397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周宛潔獨資經營餐食攤販：袋走古早味，於民國110年8月9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字第4895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43,829元，及自112年10月9日起至113年5月28日止按年息2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0月9日起至113年4月8日止按年息0.2875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3年4月9日起至113年5月28日止按年息0.575%計算之違約金，已確定在案後，被告仍未還款，為此再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自

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75%計算之利息，及按年息0.575%計算之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4895號民事簡易判決、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陳鳳嚶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02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04 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